

A 股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代码：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股份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配套融资投资者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二月

交易相关各方声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和协鑫集成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同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345.7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新能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预估值（万元）	预估增值（万元）	预估增值率（%）
1	合肥新能源	17,448.00	34,214.63	16,766.63	96.09
2	桐城新能源	21,009.00	24,726.60	3,717.60	17.70
3	宜兴新能源	32,047.68	34,756.96	2,709.28	8.45

参照预估值，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本次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为 34,214.64 万元、24,726.61 万元和 24,674.45 万元。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均为未审数和预评估值，与最终经审计和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洛阳玻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5,657,01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34%。

发行数量由洛阳玻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洛阳玻璃董事会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合肥高新投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合肥高新投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 25%。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集团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前述发行底价初步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4,454,456 股。其中凯盛集团计划认购 10%，即认购数量将不超过 2,445,445 股（含 2,445,44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凯盛集团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

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7,345.70 万元，扣除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根据预估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预估作价合计为 83,615.7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预估作价金额	洛阳玻璃	占比（%）
资产总额	142,835.75	83,615.70	131,403.51	108.70
营业收入	8,378.16	-	66,215.66	12.65
资产净额	23,075.21	83,615.70	27,834.50	300.40

注：上述测算中占比数值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预估作价孰高为准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预估作价孰高值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对“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的规定，中国

建材集团 2007 年成为洛阳玻璃实际控制人后一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从中国建材集团购买的资产不需要累计计算。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洛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企业，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小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关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净利润均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具体经营业绩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关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具体数据将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关对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

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八、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业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挑战，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05,018,242	19.94	116,241,676	20.67
蚌埠院	69,000,000	13.10	71,639,398	12.74
凯盛集团	-	-	7,559,697	1.34
华光集团	-	-	7,114,498	1.26
合肥高新投	-	-	3,367,030	0.60
宜兴环保科技	-	-	1,889,924	0.34
协鑫集成	-	-	1,072,532	0.19
国际工程	-	-	790,499	0.14
H 股股东	250,000,000	47.46	250,000,000	44.45
其他 A 股股东	102,748,633	19.51	102,748,633	18.27
合计	526,766,875	100.00	562,423,88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洛玻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有助于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前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尚未最终完成，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

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后的洛阳玻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洛阳玻璃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新能源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均已经通过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对于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洛阳玻璃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4、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5、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6、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重组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洛阳玻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科技、协鑫集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承担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建材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导致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拟注入洛阳玻璃之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合肥新能源股权之情形；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本公司拟注入洛阳玻璃之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洛阳玻璃名下。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肥高新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考虑本公司与洛阳玻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及其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本公司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 25%。 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一、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程、凯盛集团	诺函	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 2、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中国建材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凯盛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3、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将促使本所经办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洛玻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参与洛阳玻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办理。 二、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蚌埠院	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院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康达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预案核查意见。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五）A股股东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二、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6年9月24日起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九章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及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等。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可能发生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预案“重大

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0008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53,948.4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预评估结果，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均较账面值增值。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与本次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数据尚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六、市场和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用户为光伏电站。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促进了光伏电站

建设和发展，为标的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较为良好的预期。但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产品价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光伏玻璃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有着较强的资本壁垒和技术壁垒，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特点，但仍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特征。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光伏发电需求减少，进而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下降；或者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持续增加，导致行业产能和供需结构的变化，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并最终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料、硅砂、纯碱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影响盈利能力。

4、行业技术风险

光伏玻璃处于行业上游，对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尽管标的公司注重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其产品稳定性和销售渠道的建立有待进一步完善，或短期内项目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并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是以历史经营情况为基础，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由于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产品价格等的重大变化，均会对该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盈利存

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关联交易协议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做好关联交易的及时、充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以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九章相关内容。

目 录

交易相关各方声明	I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声明	I
二、交易对方声明	I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III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III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IV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VII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VII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VIII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VIII
八、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IX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X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XI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XVIII
十二、股票停复牌安排	XIX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XX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XX
重大风险提示	XXI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及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XXI
二、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可能发生调整的风险	XXI
三、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XXI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风险	XXII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XXII
六、市场和行业风险	XXII
七、公司经营风险	XXIII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主营业务情况	27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七、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31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3
一、合肥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3
二、桐城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三、宜兴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71
五、部分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71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72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7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02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03
一、评估方法.....	103
二、预估结果及暂估作价.....	103
三、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价合理性分析.....	104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07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07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07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8
四、股份锁定期.....	108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8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9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110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11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1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12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15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17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7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29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及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129
二、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可能发生调整的风险.....	129
三、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129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130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30
六、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130
七、市场和行业风险.....	131
八、行业竞争风险.....	132
九、公司经营风险.....	132
十、股价波动风险.....	133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3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4
二、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13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134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35
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的核查.....	136
六、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137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8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8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1
一、独立董事意见.....	14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2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4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玻璃、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洛阳玻璃及交易对方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前，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前身为合肥科技工业园建设公司，1993 年 6 月更名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公司”，1997 年 5 月更名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2010 年 4 月更名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蚌埠市平板玻璃厂，1992 年更名为“安徽省蚌埠浮法玻璃总公司”，1997 年更名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2000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咨询公司”，2002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公司”，2004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更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前身为北京中北玻璃工业开发公司，1995 年更名为“中北玻璃工业公司”，2004 年 4 月更名为“中建材矿业公司”，2009 年 12 月更名为“中建材玻璃公司”，2014 年 9 月更名为“凯盛科技公司”，2014 年 12 月更名为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远东光电	指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	指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昌集团	指	安徽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建设	指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华金	指	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门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福睿达	指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洛阳玻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预案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6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t/d	指	吨/天，玻璃生产线的日熔化能力单位

注：本预案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及市场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本次重组，拟将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新能源玻璃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相关业务，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光伏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行业发展增速较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太阳能发展路线图 2050》，预计到 2050 年，我国太阳能发电将满足 40% 的电力需求，太阳能应用在一次能源需求占比约为 32%，太阳能将从补充能源过渡为替代能源，并逐步成为我国“自主、自立、低碳、可持续”能源体系的主力能源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相关业务实力，提高技术水平，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的业务规划

在加强“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玻璃产业低端产品的市场空间将被逐步压缩。上市公司抓住机遇，及时调整业务规划，逐步发展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制造商，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规划。

经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初步实现了主营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超薄玻璃基板的战略转型，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了盈利能力，为后续的转型升级、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将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体系内专业从事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及新能源玻璃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表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国有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在企业兼并重组中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负担的不合理规定，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重申“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产品将在原有的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基础上增加新能源玻璃，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也将提升洛阳玻璃的盈利能力，为所有股东创造价值，增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活力。

（二）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业务。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发展空间，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和产品应用范围，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有关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根据初评结果，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100%股权预估值分别为 34,214.63 万元、24,726.60 万元和 34,756.96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参照标的资产预估值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洛阳玻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同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345.7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洛阳玻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向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购买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向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购买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合

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其中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以其合计所持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认购，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以其合计所持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认购，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以其合计所持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预估值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暂定作价分别为 34,214.64 万元、24,726.61 万元和 24,674.45 万元，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洛阳玻璃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洛玻集团	26,318.95	11,223,434
	合肥高新投	7,895.69	3,367,030
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华光集团	16,683.50	7,114,498
	蚌埠院	6,189.39	2,639,398
	国际工程	1,853.72	790,499
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凯盛集团	17,727.49	7,559,697
	宜兴环保科技	4,431.87	1,889,924
	协鑫集成	2,515.09	1,072,532
合计		83,615.70	35,657,012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5,657,012 股。

发行数量由洛阳玻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洛阳玻璃董事会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总股数预计为 562,423,88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 359,078,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63.84%，达到 10%以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合肥高新投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合肥高新投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25%。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拟通过询

价方式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7,345.7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集团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前述发行底价初步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4,454,456 股。其中凯盛集团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即不超过 5,734.57 万元（含 5,734.57 万元）；认购数量将不超过 2,445,445 股（含 2,445,44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锁定期安排

凯盛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认购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洛阳玻璃发行的A股股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45,000.00
2	桐城新能源年产400万m 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1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洛阳玻璃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小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关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净利润均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具体经营业绩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关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具体数据将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关对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根据洛阳玻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在利润承诺补偿期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的，则洛阳玻璃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关于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在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的事实及其应补

偿金额并要求交易对方向洛阳玻璃进行利润承诺补偿。交易对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洛阳玻璃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目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及/或补偿现金。

（2）补偿数额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洛阳玻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或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洛阳玻璃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全部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洛阳玻璃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例如某补偿数额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交易对方应对洛阳玻璃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洛阳玻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四）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洛阳玻璃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洛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企业，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根据预估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预估作价合计为 83,615.7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交易金额	洛阳玻璃	占比（%）
资产总额	142,835.75	83,615.70	131,403.51	108.70
营业收入	8,378.16	-	66,215.66	12.65
资产净额	23,075.21	83,615.70	27,834.50	300.40

注：上述测算中占比数值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预估作价孰高为准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预估作价孰高值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对“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的规定，中国建材集团 2007 年成为洛阳玻璃实际控制人后一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从中国建材集团购买的资产不需要累计计算。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后洛阳玻璃总股数预计为 562,423,88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 359,078,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63.84%，达到 10%以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洛阳玻璃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并以此调整交易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拟采用询价方式定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各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方式反映了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标的资产的股东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为收购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双方对相关资产过户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进行了合理安排。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超薄玻璃基板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洛阳玻璃将成为洛阳玻璃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体系内专业从事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及新能源玻璃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未来，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对洛阳玻璃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参见本章“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券债务处理合法”。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曾用名	无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证券代码	600876.SH、1108.HK
证券简称	洛阳玻璃、洛阳玻璃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注册资本	52,676.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148088992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邮政编码	4710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知新
联系电话	86-379-63908573
传真号码	86-379-63908680
电子邮箱	gfbgs@clfg.com、lybl600876@163.com
经营范围	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4 年发起公司设立

1994 年 2 月 25 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体改字[1994]31 号），同意设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28 日，洛阳玻璃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设立议案。1994 年 4 月 5 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洛玻集团投入资本金 40,000 万元。

1994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取得设立时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40,000	100.00
总股本	40,000	100.00

（二）1994 年公开发行 H 股

1994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4）12 号），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股 H 股。

199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公开发售 H 股 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1994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40,000	61.5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	38.46
总股本	65,000	100.00

（三）1995 年公开发行 A 股

199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5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其中 1,000 万股向内部职工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40,000	57.1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	7.1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	35.71
总股本	70,000	100.00

（四）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的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2 股股票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900	54.14
国有法人股	37,900	54.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100	45.8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00	10.1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	35.71
三、总股本	70,000	100.00

（五）2006 年股份回购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 18-32 号裁定书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 199,981,758 股的 A 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29,942,543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18,242 股。

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1.82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01.82	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00	50.00
三、总股本	50,001.82	100.00

（六）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批准，洛阳玻璃以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股权、龙飞公司 63.98%股权、登封硅砂 67%股权、华盛矿产 52%股权、集团矿产 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洛玻集团持有蚌埠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

值资产置换；双方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洛阳玻璃向洛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6,766,875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4.86	5.08
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	2.85
其他内资持股	1,174.86	2.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1.82	94.9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01.82	47.4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00	47.46
三、总股本	52,676.69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进行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六）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超薄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普通浮法玻璃、超薄玻璃基板以及硅砂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重组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超薄玻璃基板业务转型。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可生产 0.15mm-1.3mm 十几种超薄玻璃系列产品。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6 年 1-9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2013 年	占比 (%)
普通玻璃	-	-	15,595.59	25.50	24,672.27	40.93	5,499.43	15.51
超薄玻璃	20,611.33	100.00	41,742.70	68.25	33,219.83	55.11	27,547.07	77.71
硅砂	-	-	3,822.34	6.25	2,386.16	3.96	2,404.13	6.78
合计	20,611.33	100.00	61,160.63	100.00	60,278.26	100.00	35,450.63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洛阳玻璃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营业范围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浮法玻璃、电子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3,276.43	100.00	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及深加工制品、玻璃加工用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玻璃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89.07	131,403.51	177,273.32	130,377.93
负债总额	86,896.56	103,569.01	114,444.40	127,367.36
所有者权益	41,692.50	27,834.50	62,828.92	3,0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692.50	27,834.50	71,707.78	10,331.3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7.58	78.82	64.56	97.6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912.56	66,215.66	66,005.83	37,573.50
营业利润	-7,059.26	-18,439.41	-5,699.47	-13,551.69
利润总额	-6,707.13	-18,493.11	1,573.02	-10,755.63
净利润	-7,104.49	-19,482.71	549.74	-11,08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4.49	-18,475.51	2,115.92	-9,897.32
毛利率(%)	-4.31	4.30	8.50	1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5	-29.58	18.58	-1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52	-0.3587	0.0411	-0.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52	-0.3587	0.0411	-0.19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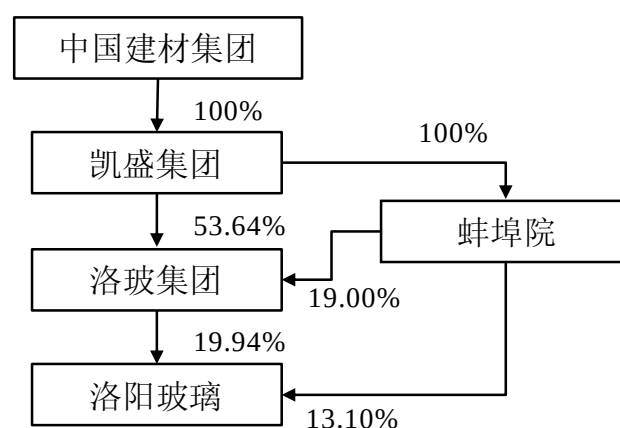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09	-13,103.76	-4,057.49	1,1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67	6,973.93	6,488.08	-1,5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26	6,585.59	-5,890.56	2,07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48	456.50	-3,459.93	1,657.16

注：1、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追溯调整。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洛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合肥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洛玻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通过下属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0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注册资本 619,133.8573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

服务。

中国建材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目前已构建产业制造、科技研发、成套装备及物流贸易等专业化平台，其中产业制造平台具体涵盖水泥、玻璃、轻质建材、新型房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耐火材料等产业平台。

七、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玻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8,660,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21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33.04
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62,130	人民币普通股	0.3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0.28
5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2,185	人民币普通股	0.23
6	刘碧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19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乔格理蓝筹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1,065	人民币普通股	0.19
8	蒲露露	832,090	人民币普通股	0.16
9	张立新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15
1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799	人民币普通股	0.14

注：2016 年 10 月 17 日，洛玻集团完成与蚌埠院协议转让洛阳玻璃股份的过户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洛玻集团持有洛阳玻璃 105,018,242 股股份，占洛阳玻璃总股本的 19.94%；蚌埠院持有洛阳玻璃 69,000,000 股股份，占洛阳玻璃总股本的 13.10%。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原洛阳玻璃子公司龙昊公司因在生产技改开工建设前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现场检查氮氧化物超标，被河南省环保厅出具豫环罚[201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

使用该生产线，3 个月内补办环评手续，并罚款 35 万元。龙昊公司已对该生产线实施停产冷修，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实施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项目。2015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已将龙昊公司置出上市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龙昊公司股权。该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合肥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包括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桐城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包括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宜兴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包括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一、合肥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洛玻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128,674 万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8441P
经营范围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销售。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洛玻集团成立于 1991 年，其前身为洛阳玻璃厂，1992 年更名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1996 年依据《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更名为中

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改制完成时，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市人民政府	37,522	100.00
合计	37,522	100.00

（2）2001 年资产剥离及债转股

2001 年 7 月 27 日，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 96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工作中剥离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洛政批[2001]44 号），同意洛玻集团资产剥离方案，并用部分资产和各家金融资产经营公司的资产（即其对洛玻集团的债权）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其中，市属资产形成的股权由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本次资产剥离及债转股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285	8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500	1.94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4	0.70
合计	128,674	100.00

（3）2005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后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314 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1.94%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2005 年 11 月 11 日，洛玻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1.94% 股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本次转让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285	80.2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4	0.70
合计	128,674	100.00

（4）2007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7 年 6 月 22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52 号），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团 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975	70.7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15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合计	128,674	100.00

（5）2009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9 年 7 月 27 日，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关于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的批复》（中建材发财务[2009]236 号），中国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19%股权无偿划转给科研总院所属蚌埠院。

本次股权划转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66,527	51.7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4,448	19.0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15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合计	128,674	100.00

（6）2010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关于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70%股权划转给中建材玻璃公司的决定》（中建材发财务[2010]266 号），中国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51.7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玻璃公司（现已更名为“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建材玻璃公司（现已更名为“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66,527	51.7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4,448	19.0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215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合计	128,674	100.00

（7）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洛玻集团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1.94%股权转让给凯盛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洛玻集团注册资本为 128,67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69,027	53.64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4,448	19.0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215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8.5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合计	128,674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洛玻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洛玻集团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玻璃制造和深加工及与之相关的煤炭、焦化、国际化投资与工程技术服务。

洛玻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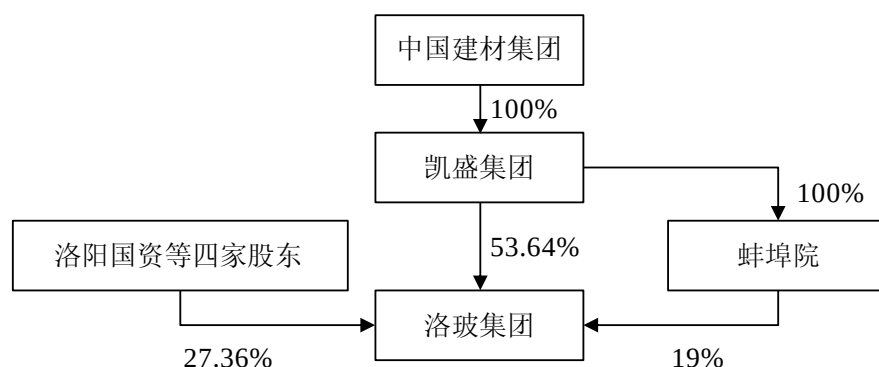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448,352.41	399,479.29
总负债	391,032.10	335,314.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368.55	66,390.54
营业收入	77,700.63	72,485.57
利润总额	-9,956.54	8,61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4.00	6,661.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83.03	-9,028.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7.22%	83.94%
毛利率	6.49%	10.36%

数据来源：洛玻集团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00524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491 号）。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洛玻集团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玻璃板块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501.82	33.79	洛阳市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2,943.65	75.00	洛阳市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	76.92	合肥市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洛阳市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7,408	63.98	渑池县
矿产板块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3,096	100.00	洛阳市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1,300	67.00	登封市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800	52.00	沂南县
其他业务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洛阳市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0	100.00	洛阳市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北京市

（二）合肥高新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蔡霞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89649Y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合肥高新投原名合肥科技工业园建设公司，系经合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合编字〔1990〕49号《关于成立合肥科技工业园建设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1年4月2日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450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5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6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2,328万元。

（3）2001年增资

2001年11月5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高管〔2001〕124号），同意合肥高新投增加注册资本9,171.79万元。2001年11月16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755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0万元。

（4）2002年增资

2002年9月5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高管〔2002〕80号），同意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合肥高新投增资18,500万元。2002年9月16日，安徽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永安验字〔2002〕第22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5）2003年增资

2003年11月20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合高管〔2003〕109号），同意以债权及货币资金的形式分别对合肥高新投增资7,660万元和340万元。2003年12月16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3〕第35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万元。

（6）2004年两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6 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高管〔2004〕90 号），同意对合肥高新投增资 2,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1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4]第 880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合高管〔2004〕132 号），同意将科学大道等设施作价 19,031 万元，增加对合肥高新投的投资，其中增加资本金 19,000 万元，其余资金作为资本公积金。2004 年 12 月 26 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健验字〔2004〕106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59,000 万元。

（7）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合高管[2005]139 号），同意以土地作价 245,682,541 元向合肥高新投增资，其中 245,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682,54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5 年 12 月 30 日，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清合验字（2005）775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83,500 万元。

（8）2006 年两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28 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合高管[2006]89 号），同意以财政拨款 8,000 万元人民币向合肥高新投增资。2006 年 8 月 1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6]21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91,5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高管[2006]149 号、150 号），同意以货币资金合计 9,000 万元增加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2007 年 3 月 15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7]5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00 万元。

（9）2007 年两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2 日，合肥高新区财政局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合高财〔2007〕35 号），同意由合肥高新区财政拨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合肥高新投增加资本金。2007 年 10 月 18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7]127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合高管[2007]152 号），同意由合肥高新区财政拨款 20,000 万元，对合肥高新投增加资本金。2007 年 11 月 14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7]14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500 万元。

（10）2010 年两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7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合高国委〔2010〕6 号），同意由合肥高新区财政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对合肥高新投增加注册资金。2010 年 9 月 2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10]014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合高国委〔2010〕10 号），同意由合肥高新区财政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对合肥高新投增加注册资金。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10]018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500 万元。

（11）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1 月 27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增加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合高国委【2011】16 号），同意对合肥高新投增资 137,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

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11]038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361,500 万元。

（12）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以《关于增加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合高国委【2012】15 号），同意财政拨付人民币 34,674 万元，其中 34,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17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1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12]027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396,000 万元。

（13）2013 年两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以《关于增加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合高国委【2013】4 号），向合肥高新投拨付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6 月 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13]007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40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以《关于增加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合高国委〔2013〕14 号），同意对合肥高新投增加注册资金 89,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13]023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合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高新投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高新投是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直接控股的企业，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销售、产业设施销售、出租业务、资产处置五大板块。

合肥高新投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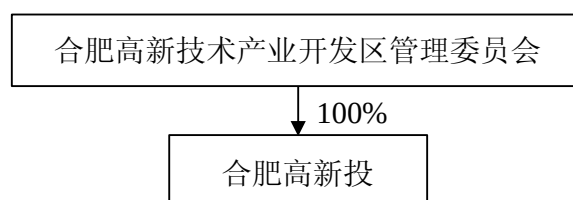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3,071,921.46	3,004,917.07
总负债	1,689,867.61	1,644,514.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0,476.42	1,358,905.61
营业收入	141,990.20	128,521.46
利润总额	38,609.51	38,39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74.93	36,469.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2,489.01	229,08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01%	54.73%
毛利率	28.34%	23.27%

数据来源：合肥高新投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575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567 号）。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高新投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高新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55,800	99.3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24,346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火炬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	96.52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金融板块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8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其他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高新天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75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市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二、桐城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华光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资本	32,3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772817
经营范围	光电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造及加工、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的投资咨询）；自产玻璃的出口；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行政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华光集团前身蚌埠市平板玻璃厂成立于 1958 年。根据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出具的《关于补办企业开业手续的通知》（建材字（89）095 号），蚌埠平板玻璃厂根据工商局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的要求，提交相关补开业手续。根据

蚌埠市工商部门于 199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蚌埠平板玻璃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94,947,900 元。

（2）1997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授权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皖政秘[1996]283 号）、蚌埠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授权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通知》（蚌政秘[1997]8 号），批准华光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安徽省蚌埠浮法玻璃总公司出具的《提供资本金证明》及《投资证明》，由安徽省蚌埠浮法玻璃总公司提供 20,318 万元作为华光集团的注册资本。该等出资经安徽蚌埠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

（3）2004 年划转至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授权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的批复》（蚌政秘[2004]30 号）及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接收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出资人权利的决定》（蚌城投字[2004]80 号），华光集团划转至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后者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股权划转后，华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18.00	100.00
合计	20,318.00	100.00

（4）2007 年 7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建材集团

2007 年 9 月 28 日，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关于无偿划转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70%国有股权的通知》（蚌城投字[2007]173 号），将其所持有的华光集团 7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双方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划转后，华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4,222.60	70.00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5.40	30.00
合计	20,318.00	100.00

(5) 2009 年中建材所持有 70%股权无偿划转至蚌埠院

2009 年 8 月 17 日，华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光集团 70%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蚌埠院。双方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划转后，华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4,222.60	70.00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5.40	30.00
合计	20,318.00	100.00

(6) 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5 月 10 日，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蚌埠院签署《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拟将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华光集团 30%股权无偿划转给蚌埠院。2010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297 号），同意蚌埠院无偿接收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光集团 30%国有股权。2011 年 2 月 17 日，华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后，华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0,318.00	100.00
合计	20,318.00	100.00

(7)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蚌埠院以《关于对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蚌玻办[2012]33 号），向华光集团增资 1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8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2）第 181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华光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18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华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30,318.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318.00	100.00

（8）2013 年增资

2013 年 4 月 17 日，华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华光集团注册资本为 32,318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即蚌埠院以债转股的方式拨付给华光集团 2,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3）第 069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华光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2,31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32,318.00	100.00
合计	32,318.00	100.00

（9）2016 年无偿划转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国建材集团以《关于将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6]143 号），将蚌埠院持有的华光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凯盛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后，华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32,318.00	100.00
合计	32,318.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光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华光集团是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浮法玻璃、ITO 导电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华光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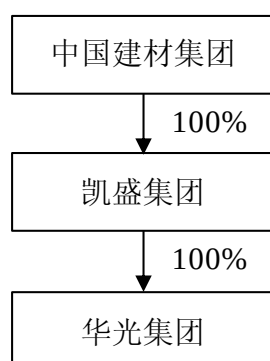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637,474.71	377,302.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负债	348,350.37	174,598.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097.95	70,217.97
营业收入	140,977.01	129,445.07
利润总额	16,188.13	16,5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98	6,040.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12.79	3,967.6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65%	46.28%
毛利率	13.35%	18.59%

数据来源：华光集团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1748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5115 号）。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光集团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光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玻璃板块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7,100	100.00	蚌埠市高新区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桐城市
新材料板块			
大连中建材光电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500	75.00	大连市旅顺口区
综合业务板块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52.48	21.74	蚌埠市高新区
其他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752.45	100.00	蚌埠市

(二) 蚌埠院

1、基本情况

名称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66,208.8567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4852224289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餐饮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住宿（仅限分支机构）；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新型房屋构件和组件研发、加工及相关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及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自营及代理稀有、稀散金属，有色小金属，高纯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光伏发电材料相关科学研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蚌埠院成立于 1953 年，是原国家建材局直属的全国综合性甲级科研设计单位，并于 1984 年实行事业单位的企业化管理，改称“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院”。

蚌埠院于 1990 年 2 月 22 日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986307-4），注册资本为 1,31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2000 年进入中国建材集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筑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 号）、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关于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和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委托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管理的通知》（新材资发【2000】099 号），蚌埠院与国家建材局脱钩，进入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现中国建材集团）。

（3）2005 年划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关于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八户单位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技研究院的决定》（中建材财发【2005】610 号），将蚌埠院无偿划转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4）2009 年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同意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的批复》（中建材发财务[2009]266 号）及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章程，蚌埠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5）2010 年增资

2010 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对蚌埠院增资 1,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1-0014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蚌埠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6）2011 年增资

2011 年，蚌埠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088,567.56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1-000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蚌埠院收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2,088,567.56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出资

92,088,567.56 元。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蚌埠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402,088,567.56 元。

(7) 2012 年增资

2012 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货币方式向蚌埠院增资 14,000 万元。根据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章程，蚌埠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088,567.56 元。

(8) 2014 年无偿划转至凯盛集团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建材集团以《关于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玻璃公司的通知》(中建材发投资[2014]363 号)，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蚌埠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玻璃公司（现已更名为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9)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以《关于下达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建材发投资[2015]351 号)，下达蚌埠院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放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5122908691)，蚌埠院出资人为凯盛集团，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66,208.856756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蚌埠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66,208.856756	100.00
合计	66,208.856756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蚌埠院是新中国第一批成立的全国综合性甲级科研设计单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管理及服务板块、装备制造板块、新材料板块和新玻璃板块（包括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玻璃和浮法玻璃）等。

蚌埠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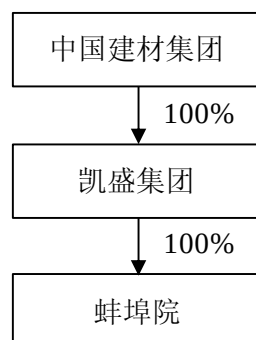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314,360.37	972,200.29
总负债	810,983.03	669,202.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3,352.08	149,713.54
营业收入	265,332.33	285,067.45
利润总额	32,507.95	30,2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8.78	18,163.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94.52	12,465.4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1.70%	68.83%
毛利率	17.86%	18.58%

数据来源：蚌埠院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4664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5106 号）。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蚌埠院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蚌埠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制造板块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32,318	100.00	蚌埠市
池中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建材（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	70.00	镇江新区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2.82	100.00	蚌埠市

¹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蚌埠院所持有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凯盛集团。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72.00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4,280	55.00	成都市双流区
德国阿旺西斯公司	2.51 万欧元	100.00	德国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0	100.00	蚌埠市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16,555.35	93.96	淮南市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453.01	75.58	深圳市
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板块			
中建材（江苏）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常州市
广东凯盛光伏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广东省佛山市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南京分院	42.82	100.00	南京市
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999.58	100.00	浙江省
中建材新能源（宁国）有限公司	3,000	80.00	宁国市
矿产板块			
凤阳凯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凤阳县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500	72.00	休宁县
通辽矽砂工业公司	957.88	100.00	通辽市
衡阳中建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70.00	常宁市
其他业务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75.00	北京市
中新集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	86.67	北京市

（三）国际工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201628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1991年8月7日，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前身）向国家工商局作出《关于“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名称的函》（新材房发[1991]245号），要求注册成立“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即国际工程前身）。

根据分别经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经济财务司于1991年6月4日以及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于1991年7月17日审核后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出资人民币65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

根据1991年12月28日国家工商局向国际工程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136-4），国际工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5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设立完成后，国际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	650	100.00
合计	650	100.00

（2）2001年增资

2001年3月29日，根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新材计财发[2001]077号），国际工程的注册资金由6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0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2 日，根据《关于同意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中建材办发[2004]352 号），国际工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16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和蚌埠华金签署了《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国际工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改制前的国际工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55,303,143.48 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其中 54,6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03,143.48 元计入资本公积；蚌埠华金以现金 5,469,541.66 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其中 5,4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9,54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4 年 9 月 20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和蚌埠华金通过《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改制完成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持有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公司 91% 的股份，蚌埠华金持有 9% 的股份。2004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A504120）予以审验。截至本次改制手续完备后，国际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改制完成后，国际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460	91.00
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	9.00
合计	6,000	100.00

(4)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和蚌埠华金通过了《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际工程 9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更名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和中建材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	5,460	91.00
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	9.00
合计	6,000	100.00

（5）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13 日，国际工程全体股东通过了《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22,000 万元。国际工程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其中，中建材股份以现金形式增资 14,560 万元，蚌埠华金以现金形式增资 1,440 万元，上述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1（2006）第 11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本次增值手续完备后，国际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0	91.00
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0	9.00
合计	22,000	100.00

（6）2015 年增资

2015 年 10 月 8 日，国际工程全体股东通过了《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同比例增资 28,000 万元，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中建材股份增资 25,480 万元，蚌埠华金增资 2,52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建材股份增资 25,48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其对国际工程的债权转增资本，剩余 5,480 万元以现金增资；蚌埠华金以现金 2,520 万元增资。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国际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91.00
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际工程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国际工程的主营业务为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及服务，主要涵盖玻璃、水泥和新能源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国际工程在大吨位浮法玻璃、超薄玻璃、新型干法水泥、节能减排、太阳能技术和光电显示技术均走在行业前列，业务范围拓展至东南亚、非洲、中东、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工程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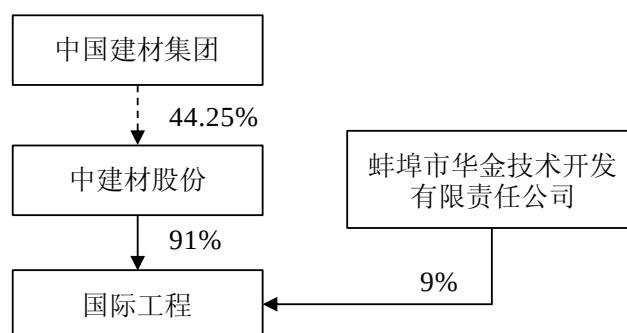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051,215.24	1,621,058.76
总负债	1,591,977.91	1,239,928.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4,494.18	289,218.15
营业收入	803,920.11	765,372.35
利润总额	73,625.68	71,06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31.95	51,367.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973.80	-37,996.1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7.61%	76.49%
毛利率	23.83%	22.97%

数据来源：国际工程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7004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4856 号）。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际工程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中国建材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中建材股份 44.25%的股份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工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工程技术研究及服务板块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00	深圳市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66.67	上海市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92.00	盐城市亭湖区
中建材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00	100.00	深圳市
上海申建水泥装备有限公司	170	84.12	浦东新区
濮阳中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濮阳市
中国建材工程马来西亚公司	10 万美元	100.00	马来西亚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日本株式会社	1000 万日元	100.00	日本
CTF Solar GmbH	27,450 欧元	100.00	德国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蚌埠市高新区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1.15	南京市鼓楼区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9,000	50.00	北京市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沙特中东公司	80 万美元	100.00	沙特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65.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10	51.00	南京市鼓楼区
Jetion Solar (Thailand) Ltd	1 亿泰铢	100.00	泰国
Jetion Solar (Europe) Ltd	10 万欧元	100.00	列支敦士登公国
Jetion Solar Services GmbH	2.50 万欧元	100.00	德国
Jetion Solar Project Ltd	1.25 万欧元	100.00	卢森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Jetion Solar Park (Europe) Ltd	1.25 万欧元	100.00	卢森堡
Jetion Verona1 SRL	1.00 万欧元	100.00	意大利
Jetion Wirbenz1 GmbH	2.50 万欧元	100.00	德国
Jetion Hallberymoos1 GmbH	2.50 万欧元	100.00	德国
尉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0	100.00	巴州尉犁县
英吉沙尚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900	100.00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英吉沙保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	100.00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柯坪县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900	100.00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
英吉沙尚勤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	100.00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洛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	100.00	洛宁县
天长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	天长市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宿迁洋河镇（市洋河新区）
禹州市中建材永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	100.00	许昌市禹州市
蚌埠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	蚌埠市
制造板块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500	70.00	松江区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250 万欧元	60.00	蚌埠市高新区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奉贤区
中建材光电装备（太仓）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太仓市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00	55.00	无锡市
浚鑫太阳能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4,460	100.00	江阴市
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3,330 万美元	100.00	海安县
江苏凯瑞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1.00	海安县
浚鑫（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其他业务			
懋勤有限公司 (Diligent Mark Limited)	1 万港元	100.00	香港
濮阳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0	濮阳市
中国建材国际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100.00	香港

三、宜兴新能源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凯盛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249,83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23517F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1988 年 4 月 9 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以《关于成立中北玻璃工业开发公司的批复》（（88）建材办字 255 号），批准成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中北玻璃工业开发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

（2）1990 年并入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管理

1990 年 2 月，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以《关于中国建材装备公司、中国水泥工业开发公司、北京中北玻璃工业开发公司合并的通知》（建材局办发[1990]53 号），批准凯盛集团并入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管理。

(3) 1991 年注册资本增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出具《资金证明》，凯盛集团资金数额为 648 万元。

(4) 1999 年并入中国无机材料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根据国家建材局人教字（1997）212 号文，凯盛集团由隶属于国家建材局变更为隶属中国无机材料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5) 2002 年划入中国建材集团直接管理

2002 年 7 月 23 日，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关于上划中北玻璃工业公司的通知》（中新投发[2002]237 号），将凯盛集团上划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直接管理。根据 2002 年 9 月 20 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凯盛集团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24,033.30 万元。

(6) 2006 年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内蒙古通玻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66 号）、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关于将通玻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划转给通辽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中新投发【2003】136 号），凯盛集团将持有的内蒙古通玻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给通辽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凯盛集团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3,343.60 万元。

(7) 2011 年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关于同意中建材玻璃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建材发企管[2011]301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凯盛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288,752,382.30 元。

(8) 2013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13 年 7 月 12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洛玻集团搬迁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中建材发投资[2013]284 号），下达凯盛集团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7,757 万元。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凯盛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366,322,382.30 元。

(9) 2014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洛玻集团搬迁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中建材发投资[2013]555

号)，下达凯盛集团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6,151 万元。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凯盛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427,832,382.30 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总院持有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玻璃公司的通知》（中建材发投资[2014]363 号），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总院持有的蚌埠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凯盛集团，划转股权账面金额为 1,340,777,885.38 元。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凯盛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1,768,610,267.68 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对凯盛科技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4]412 号），同意以货币方式对凯盛集团增资 231,389,732.32 元。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凯盛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200,000 万元。

（10）2015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洛玻集团搬迁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下达凯盛集团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37,832 万元。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凯盛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237,832 万元。

（11）2016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下达凯盛集团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凯盛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249,832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盛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9,832	100.00
合计	249,832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凯盛集团是中国建材集团为推进管理整合，做实做精做强高端科技产业建立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旨在专注于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高新技术

制造业务及相关产业服务业务，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玻璃板块、新材料板块、新能源板块、新装备板块和工程管理板块。

凯盛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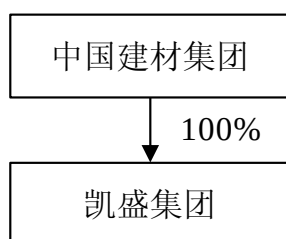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889,847.65	1,453,081.96
总负债	1,269,673.25	1,023,45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6,433.18	256,277.69
营业收入	357,937.17	387,895.74
利润总额	16,150.53	27,56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8.30	11,784.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582.12	39,8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7.18%	70.43%
毛利率	13.18%	15.48%

数据来源：凯盛集团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00566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740 号）。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盛集团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凯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玻璃板块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74.05	72.64	河南省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00.00	商丘市
中建材（内江）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	45.00	资中县
综合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60.00	蚌埠市高新区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66,208.856756	100.00	蚌埠市
其他业务			
中国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81	100.00	香港
北京中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50	100.00	北京市

（二）宜兴环保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65306090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由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出资。

设立出资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0）第 239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宜兴环保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宜兴环保科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56044）。根据该营业执照，宜兴环保科技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宜兴环保科技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环保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宜兴环保科技是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创办的法人独资企业，主营创业投资业务。

宜兴环保科技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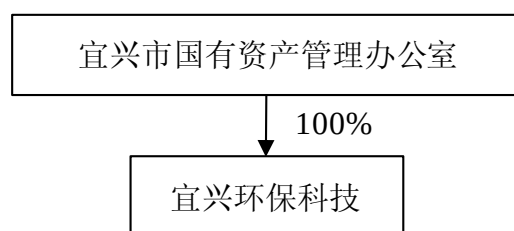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3,144.50	23,143.96
总负债	8,145.53	8,145.53
净资产	14,998.97	14,998.4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54	-
净利润	0.54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19%	35.20%
毛利率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环保科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环保科技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投资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0.00	无锡市
宜兴环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100	98.0392	无锡市
玻璃板块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31,370	12.75	宜兴市

(三) 协鑫集成

1、基本情况

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舒桦
注册资本	504,6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873021H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前身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2 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2 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超日有限的净资产 154,851,517.08 元按照 1: 0.7426 的比例折合股本 115,000,000 股,余额 39,851,51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和法定盈余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9 年增资

2009年8月，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蛟龙沃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孟力、左玉立和叶子奇等6名新股东，对其增资8,500万元，增资价格每股10元，折成股本850万股。截至本次增资手续完备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11,500万元增至12,350万元。

(3) 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11月21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12,350万元增至19,760万元。

(4)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2月，自然人股东张秋芳、张冲、汪滢波分别将所持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倪开禄、倪娜。

(5)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6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26,3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25.04%。

(6)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18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6,3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52,720万股。

(7) 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84,352万股。

(8) 2014年破产重整阶段出资人权益调整

根据经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协鑫集成以原股本84,352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9165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8,00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2,352万元。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家投资人支付 14.6 亿元资金获得上述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成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0	21.00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1.89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9.51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8.72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5.94
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96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58
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98
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98
倪开禄	31,527.88	12.48
倪娜	5,495.27	2.18
其他	47,328.85	18.78
合计	252,352.00	100.00

（9）2015 年增资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 号），批准协鑫集成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2,263 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2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此次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协鑫集成股本增至 5,046,400,000 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协鑫集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263	28.19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113,025	22.40
倪开禄	31,528	6.25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6.14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76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	1.88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92	1.50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0	1.23
梁山	5,618	1.1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79
其他	129,914	25.74
合计	504,640	100.00

注：2017年1月，“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协鑫集成的主营业务定位于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光伏电站“设计+产品+服务”系统集成包提供商。

协鑫集成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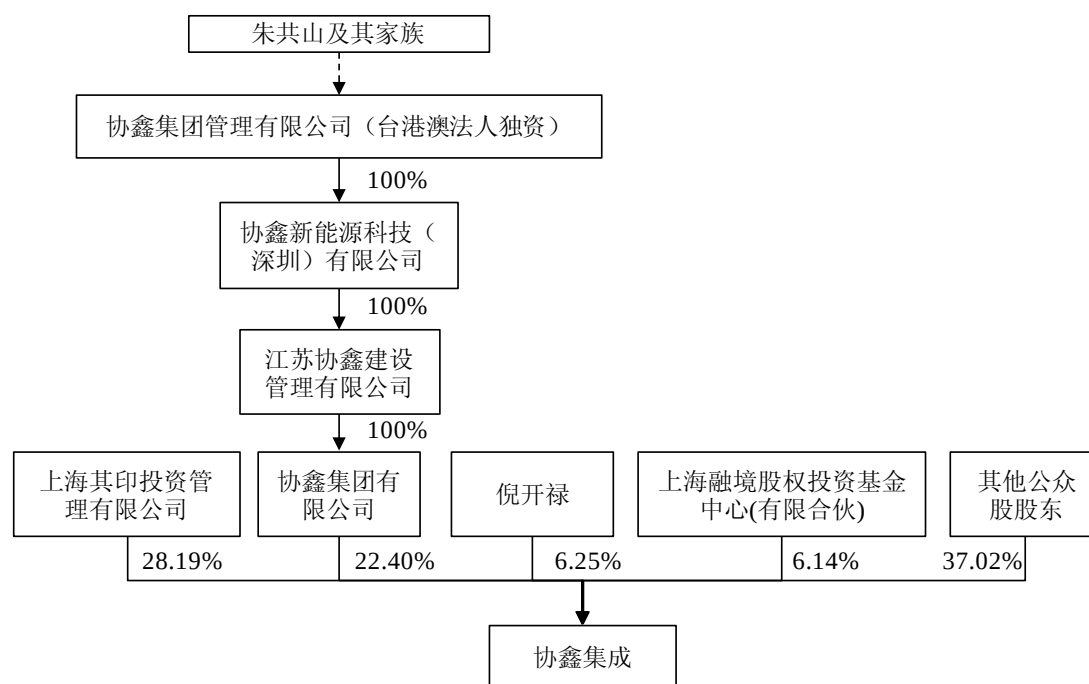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478,585.84	310,761.32
总负债	1,120,301.57	278,364.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7,852.55	32,396.56
营业收入	628,384.07	269,927.85
利润总额	40,978.54	246,93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50.22	269,431.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5,206.58	-111,03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5.77%	89.58%
毛利率	15.39%	12.03%

数据来源：协鑫集成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3号）、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885号）。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协鑫集成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鑫集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光伏组件板块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9,700	100.00	句容市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39,317.774722	100.00	张家港市
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光伏电站板块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
金寨协鑫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00	金寨县
光伏技术研发及服务板块			
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奉贤区
江苏佳讯太阳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80.00	南京市栖霞区
协鑫集成（太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00	太仓市
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
光伏设备及相关应用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	金寨县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沛县
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中卫市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阜宁县
阜宁协鑫新能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0.00	阜宁县
其他业务			
苏州协鑫绿色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
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自由贸易试验区
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香港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洛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4%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持有洛玻集团 53.64%股份，为洛玻集团控股股东，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为凯盛集团 100%控股企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 13.10%股份；华光集团为凯盛集团 100%控股企业；国际工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部分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洛玻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洛玻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上市公司职务	本届董事任期起始日期
张冲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12-23
谢军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5-12-23
倪植森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12-23
王国强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3
马炎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12-23
张宸宫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12-23
汤李炜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12-23
刘天倪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23
晋占平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23
叶树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23
何宝峰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23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董事会聘任。

除洛玻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宜兴新能源交易对方协鑫集成前身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日”），该公司最近五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下发《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通字2013-1-001号），上海超日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受到立案调查。2015年4月，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9号），拟对上海超日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2015年5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市场禁入决定书》（[2015]4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0号），对上海超日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宜兴新能源交易对方协鑫集成前上海超日所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61号），结合中国证监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查明事实及上海超日其他违规情况，对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2014年7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242号），对上海超日违规信息披露等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2012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上海超日违规信息披露等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合肥新能源交易对方洛玻集团总经理张冲（同时担任洛阳玻璃董事长）所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15年度，洛阳玻璃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资产置换之差额，因对上述资产置换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造成披露的2015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张冲 孙蕾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21号），对张冲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新能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中建材（合肥）新能源产业基地办公楼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中建材（合肥）新能源产业基地办公楼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0418775Y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产业相关企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设立

2010 年 10 月 15 日，国际工程、华光集团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新能源，由国际工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华光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0]586 号），同意华光集团与国际工程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新能源，由国际工程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华光集团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国际工程、华光集团签署《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国际工程、华光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安验字[2011]第07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3日,合肥新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国际工程缴纳1,400万元,华光集团缴纳600万元。

2011年3月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新能源成立。

合肥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际工程	7,000	70%
华光集团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2)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合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际工程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40%股权转让给华光集团。

2011年6月24日,国际工程与华光集团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2011年7月8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1]604号),同意华光集团以800万元收购国际工程持有的合肥新能源40%股权。

2011年7月1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际工程	3,000	30%
华光集团	7,000	70%
合计	10,000	100%

(3) 2012年1月,增资

2011年10月2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向中建材(合肥)新能源公司出资的批复》(合高国委[2011]13号),同意合肥高新投以增资扩股方式向合肥新能源出资3,00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合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合肥高新投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4日，国际工程、华光集团、合肥高新投签署《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1年11月26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1]609号），同意合肥新能源注册资本增至13,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合肥高新投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9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安徽永合验字[2011]09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9日，合肥新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1,000万元，其中，国际工程缴纳2,400万元，华光集团缴纳5,600万元，合肥高新投缴纳3,000万元。

2012年1月1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际工程	3,000	23.08%
华光集团	7,000	53.84%
合肥高新投	3,000	23.08%
合计	13,000	100%

（4）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2日，合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53.84%股权转让给洛玻集团。

2014年7月12日，华光集团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9,681.87万元。

2014年7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53.84%股权事项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4]469号），同意洛玻集团以9,681.87万元价格收购华光集团持有的合肥新能源53.84%股权。

2014年8月2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际工程	3,000	23.08%
洛玻集团	7,000	53.84%
合肥高新投	3,000	23.08%
合计	13,000	100%

(5)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合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际工程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23.08%股权转让给洛玻集团。

2014 年 10 月 20 日，国际工程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145.2141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8%股权事项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4]474 号），同意洛玻集团以 4,145.2141 万元价格收购国际工程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23.08%股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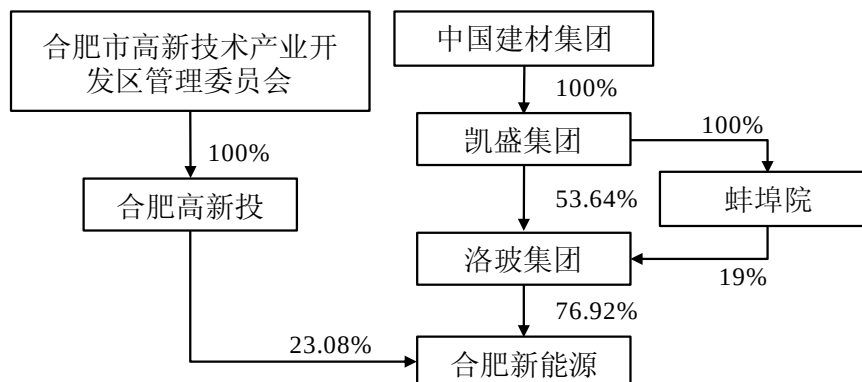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0,000	76.92%
合肥高新投	3,000	23.08%
合计	13,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合肥新能源股权结构



(2) 合肥新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洛玻集团持有合肥新能源 76.92%的股权，为合肥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合肥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合肥新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拥有合肥新能源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合高新国用(2012)第24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角	工业	出让	136,119.04	2061.12.31	抵押	合肥新能源
2	合高新国用(2015)第078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	工业	出让	130,270.70	2062.12.25	无	合肥新能源
3	合高新国用(2015)第079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	工业	出让	3,399.50	2062.12.25	无	合肥新能源

(3)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自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所有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18005 号	经开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新能源基地办公楼 301， 101，201	办公楼	3,272.01	无	合肥新能源
2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17993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新能源产业基地食堂 202，101，201	食堂	1,902.19	无	合肥新能源
3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18002 号	经开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新能源产业基地宿舍 a	宿舍 a	6,427.93	无	合肥新能源
4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17990 号	经开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新能源产业基地化库、 袋装原料库 101 夹，101， 102	均化库、袋 装原料库	11,963.18	无	合肥新能源
5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17998 号	经开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新能源产业基地原料车 间	原料车间	3,571.25	无	合肥新能源
6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17997 号	经开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新能源产业基地油站 101	油站	77.76	无	合肥新能源
7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5709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601 号 一期压延联合车间 a	压延联合 车间 a	64,787.76	抵押	合肥新能源
8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5715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601 号 一期（深）加工玻璃联 合车间 b101	（深）加工 玻璃联合 车间 b	37,831.62	抵押	合肥新能源
9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5746 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 601 号 一期循环水泵房 a101	循环水泵 房 a	251.16	抵押	合肥新能源
10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18007 号	经开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新能源产业基地余热发 电站 101，201	余热发电 站	699.45	抵押	合肥新能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已建成的建筑物中存在 2 处门卫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门卫房屋面积在合肥新能源建筑物中的比例较小，其性质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已就该等建筑无需办理不动产权登

记手续进行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合肥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作出承诺：若合肥新能源由于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向合肥新能源或洛阳玻璃补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合肥新能源	用于对装入托架的平板玻璃进行翻盘倒片装置	2016203126294	实用新型	2016.4.13	2016.10.5	无
2	合肥新能源	高效率低能耗的组式光伏玻璃镀膜钢化生产线	2016202528416	实用新型	2016.3.28	2016.9.28	无
3	合肥新能源	一种快速更换玻璃磨边机磨轮的装置	2016200824881	实用新型	2016.1.26	2016.8.31	无
4	合肥新能源	一种平板玻璃快速自动钻孔生产机组	2016200824877	实用新型	2016.1.26	2016.8.31	无
5	合肥新能源	一种叉车用自卸料玻璃料斗	201620023649X	实用新型	2016.1.6	2016.7.13	无
6	合肥新能源	一种堆放玻璃用U型玻璃架	2016200236837	实用新型	2016.1.6	2016.7.13	无
7	合肥新能源	一种平板玻璃熔窑池壁易侵蚀部位冷却方法	2014101948675	发明专利	2014.5.10	2016.3.30	无
8	合肥新能源	一种平板玻璃熔窑的斜置吊墙	2013105504039	发明专利	2013.11.8	2015.10.7	无
9	合肥新能源	一种简便高效的玻璃窑炉卡脖水包快速移动装置	2016205262132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2.7	无
10	合肥新能源	一种新型楔形压延生产挡边砖装置	2016205002633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无
11	合肥新能源	用于统计太阳能光伏用高透玻璃缺陷数量的记数装置	2016205262880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7.1.18	无

（5）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2015 年 1 月，合肥新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融资额度总合同》（编号：1504 授 003）。

2015 年 2 月 28 日，合肥新能源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04 授 003B），为上述《融资额度总合同》（编号：1504 授 003）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3,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合高新国用（2012）第 24 号），合肥新能源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

2015 年 2 月 28 日，合肥新能源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04 授 003B1），为上述《融资额度总合同》（编号：1504 授 003）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3,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循环水泵房 a（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05746 号）、压延联合车间 a（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05709 号）、（深）加工玻璃联合车间 b（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05715 号）及余热发电站（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18007 号），相关资产抵押时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作为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合肥新能源已就该等在建工程抵押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正在申请将循环水泵房 a、压延联合车间 a、（深）加工玻璃联合车间 b 及余热发电站抵押权登记转为房屋抵押权登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合肥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合肥新能源预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肥新能源负债总额 97,280.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4,504.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22,776.00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0.00	12.80%
应付票据	3,002.13	3.09%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35,811.76	36.81%
预收款项	34.75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78.94	0.29%
应交税费	304.21	0.31%
应付利息	342.83	0.35%
其他应付款	17,292.61	1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7.00	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04.22	7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76.00	23.41%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76.00	23.41%
负债合计	97,280.22	100.00%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916.95	12,512.36	1,36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11.27	85,957.72	69,278.37
资产总计	114,728.22	98,470.08	70,644.47
流动负债合计	74,504.22	59,038.73	54,01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76.00	23,975.50	-
负债合计	97,280.22	83,014.23	54,01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48.00	15,455.85	16,634.08
股东权益合计	17,448.00	15,455.85	16,63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728.22	98,470.08	70,644.47

注：以上数据为预审计值，与本次重组的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下同。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288.97	1,450.59	-
营业利润	2,038.05	-1,206.09	-622.78
利润总额	2,263.45	-1,178.23	2,138.22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992.15	-1,178.23	1,60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15	-1,178.23	1,60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3.10	-1,199.12	-467.09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2	-3,418.04	2,4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28	-23,177.83	-18,82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23	28,907.66	14,81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38.53	2,311.80	-1,602.45

(4)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40	2,500.00	2,7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472.14	-
所得税影响数	-56.35	-6.96	-690.25
合计	169.05	20.89	2,070.75

报告期内，合肥新能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因合同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均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5)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新能源未进行利润分配。

(6)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情况

合肥新能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合肥新能源 2014 年、2015 年，尚未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因此，营业收入较少；2016 年 5 月，合肥新能源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大提升。

6、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无下属子公司。

7、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合肥新能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8、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报告期内，合肥新能源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新能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0、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2014年7月12日，合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53.84%股权转让给洛玻集团，转让价格为9,681.87万元。2014年7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53.84%股权事项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4]469号），同意洛玻集团以现金收购华光集团所持有的合肥新能源53.84%股权，收购价格以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并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合肥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17,960.20万元为基准，按9,681.87万元确定。

2014年10月20日，合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际工程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23.08%股权转让给洛玻集团，转让价格为4,145.2141万元。2014年10月28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3.08%股权事项的批复》（中建材发投资[2014]474号），同意洛玻集团以现金收购国际工程所持有的合肥新能源23.08%股权，收购价格以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并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合肥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17,960.20万元为基准，按4,145.2141万元确定。

本次重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34,214.63 万元。前次评估（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本次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评估方法存在差异，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本次预评估拟采用收益法结果，两种评估方法的原则及参数选取方法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收益法综合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预评估拟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2）资产基础法下，本次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2,146.54 万元，增值 11.95%，主要是前次评估基准日之后业绩增长所致。因此，本次预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除上述事项及本次交易外，合肥新能源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

（二）桐城新能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北三路
注册资本	13,338.8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茆令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567507232G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组件及配套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2 月 2 日，华光集团、国际工程、恒昌集团签署《安徽恒昌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恒昌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即桐城新能源前身）。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华光集团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500 万元，由国际工程以技术出资 1,000 万元，由恒昌集团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8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桐城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桐城新能

源成立。

设立时，国际工程已完成 1,000 万元技术出资，且该技术已转让至桐城新能源，但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为 7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1 日，桐城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并同意，国际工程在公司设立时用以出资的技术参照评估值作价 1,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该笔出资已于公司设立时缴纳完毕。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该变更事宜。

桐城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5,000	50%
恒昌集团	4,000	40%
国际工程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共桐城市委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桐常纪[2013]5 号），原则同意恒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昌光电 40% 的股权转让给桐城建设。

2013 年 9 月 4 日，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40% 股权转让给桐城建设。2013 年 9 月 4 日，恒昌集团与桐城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8 日，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徽恒昌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组件及配套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等议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桐城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桐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5,000	50%
桐城建设	4,000	40%
国际工程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4日，桐城市人民政府核发《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桐政秘[2016]83号），同意桐城建设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4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光集团。

2016年9月8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16]11号），同意本次协议收购以及收购价格。

2016年9月28日，桐城建设与华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桐城建设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光集团。

2016年9月28日，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桐城建设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光集团。转让完成后，华光集团持有桐城新能源90%的股权，国际工程持有桐城新能源10%的股权。

2016年10月18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完成后，桐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9,000	90%
国际工程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4）2016年10月，增资

2016年9月28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16]61号），同意蚌埠院对桐城新能源增资4,000万元，增资价格以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并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桐城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11,983.50万元为基础，按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1.198元确定。增资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3,338.898万元，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分别持有桐城新能源67.47%、25.03%、7.5%的股权。

2016年10月21日，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院本次增资，其中3,338.8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1.1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338.898万元。2016年10月21日，华光集团、国际工程及蚌埠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10月28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8日止，桐城新能源已收到蚌埠院实际缴纳资本4,000万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338.898万元，溢价部分661.1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桐城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3338.89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9,000	67.47%
国际工程	1,000	7.5%
蚌埠院	3,338.898	25.03%
合计	13,338.898	100%

（5）2016年10月，出资方式变更

桐城新能源设立时，华光集团、恒昌集团实物出资资产6,300万元未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桐城新能源也未对其进行账务处理。针对该情况，2016年10月21日，桐城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华光集团原以实物认缴的6,300万元出资额（包括承继的恒昌集团以实物认缴的2,800万元出资额）未予缴纳，同意该笔6,30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变更为货币，由华光集团以货币出资6,300万元缴纳。

2016年10月28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上述6,300万元现金出资已汇至桐城新能源帐户；此外，除上述设立时实物出资资产6,300万元未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的情况外，未发现有证据表明桐城新能源存在其他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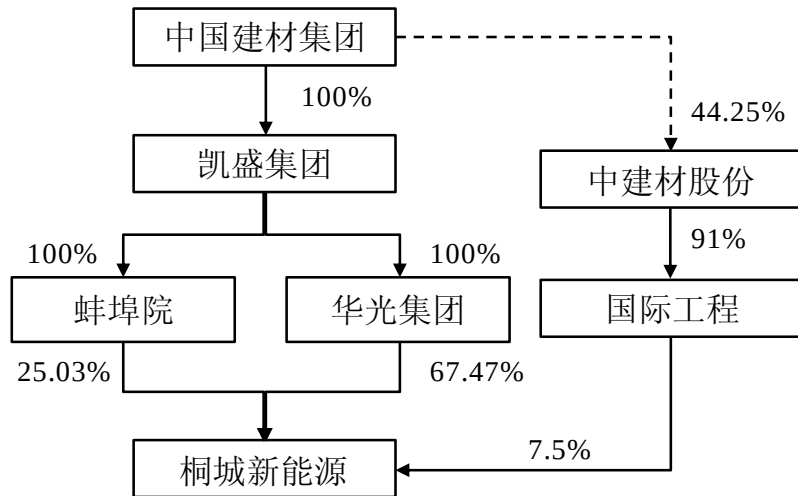
对于桐城新能源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交易对方华光集团、国际工程及蚌埠院作出承诺：公司历史股权变更未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潜在争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若桐城新能源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导致桐城新能源及/或洛阳玻璃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桐城新能源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桐城新能源股权结构



(2) 桐城新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光集团持有桐城新能源 67.47%的股权，为桐城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桐城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桐城新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拥有桐城新能源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0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68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3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67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5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1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69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2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29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路	工业	出让	149,617.70	2061.2.28	无	桐城新能源
2	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4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6号、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路	工业	出让	182,946.66	2061.9.22	无	桐城新能源

(3)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自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0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内第1幢	生产车间	1,342.16	无	桐城新能源
2	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68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内第2幢	生产车间	24,413.06	无	桐城新能源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所有权人
3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3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3幢	生产车间	563.97	无	桐城新能源
4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67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4幢	原料车间	4,382.91	无	桐城新能源
5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5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5幢	原料车间	1,115.20	无	桐城新能源
6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1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6幢	硅砂吊车 库	421.08	无	桐城新能源
7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69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7幢	循环水系统	272.73	无	桐城新能源
8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2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8幢	油罐区	154.04	无	桐城新能源
9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929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14幢	深加工车间	8,342.63	无	桐城新能源
10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4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11幢	职工餐厅	2,771.14	无	桐城新能源
11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6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12幢	1#单职工 宿舍	4,078.45	无	桐城新能源
12	皖(2016)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7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环 路恒昌光电玻璃公司院 内第13幢	2#双职工 宿舍	3,771.50	无	桐城新能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一处成品库暂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建筑为桐城新能源为产品仓储而临时搭建，未来拟改造后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暂未办理房产证。成品库仅用于仓储用途，可替代性较高，未取得产权证明不对桐城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交易对方华光集团、国际工程、蚌埠院作出承诺：若桐城新能源由于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向桐城新能源或洛阳玻璃补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房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拆除费用及罚款等）。

（4）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桐城新能源	一种平板玻璃熔窑的变径卡脖	CN201520791354.2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6.4.6	无
2	桐城新能源	镀膜前玻璃清洗干燥装置	CN201520734957.9	实用新型	2015.9.22	2016.3.9	无
3	桐城新能源	侧洗装置	CN201520734983.1	实用新型	2015.9.22	2016.3.9	无
4	桐城新能源	玻璃装箱周转架	CN201520735056.1	实用新型	2015.9.22	2016.3.9	无
5	桐城新能源	玻璃翻转夹持装置	CN201510735061.2	实用新型	2015.9.22	2016.3.9	无
6	桐城新能源	玻璃双边中心定位装置	CN201520735080.5	实用新型	2015.9.22	2016.3.9	无
7	桐城新能源	玻璃包装打包机台子	CN201520735180.8	实用新型	2015.9.22	2016.3.9	无
8	桐城新能源	剪叉式深层水包升降机	CN201520735181.2	实用新型	2015.9.22	2016.3.9	无

（5）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2016年1月29日，桐城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人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编号：M59-JXHZ2016-5），将生产线部分相关设备出售给出租方并进行回租，出售价款和租赁本金均为13,160.00万元，租赁期限至2017年3月9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桐城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桐城新能源预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桐城新能源负债总额 26,259.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259.71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60.00	50.11%
应付票据	3,000.00	11.42%
应付账款	9,293.16	35.39%
预收款项	40.07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46.38	0.56%
应交税费	427.07	1.63%
应付利息	118.44	0.45%
其他应付款	74.58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59.7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259.71	100.00%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614.91	11,698.11	8,25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53.80	32,667.56	27,222.63
资产总计	47,268.71	44,365.67	35,481.64
流动负债合计	26,259.71	36,746.31	27,94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259.71	36,746.31	27,94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09.00	7,619.36	7,538.43
股东权益合计	21,009.00	7,619.36	7,538.43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68.71	44,365.67	35,481.64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589.36	6,927.57	556.86
营业利润	3,653.65	-98.21	-1,123.96
利润总额	3,658.89	84.34	-743.57
净利润	3,089.64	80.93	-7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9.64	80.93	-72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5.71	-101.63	-1,104.2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	289.06	-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77	-2,775.50	-3,82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01	2,800.00	3,97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60.01	313.56	86.36

(4)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	182.56	378.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30	-	1.54
所得税影响数	-1.31	-	-
合计	3.93	182.56	380.39

报告期内，桐城新能源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5)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桐城新能源未进行利润分配。

(6)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情况

桐城新能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桐城新能源处于试生产阶段，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稳定量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较大幅度提升。

6、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无下属子公司。

7、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桐城新能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8、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报告期内，桐城新能源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城新能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0、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1)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4 日，桐城市人民政府核发《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桐政秘[2016]83号），同意桐城建设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桐城新能源股权转让给华光集团。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16]11 号），同意华光集团以货币方式协议收购桐城建设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4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基

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桐城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 11,983.50 万元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桐城建设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40%股权转让给华光集团。

（2）2016 年 10 月，增资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16]61 号），同意蚌埠院对桐城新能源增资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并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桐城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 11,983.50 万元为基础，按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 1.198 元确定。增资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3,338.898 万元，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分别持有桐城新能源 67.47%、25.03%、7.5%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21 日，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蚌埠院对桐城新能源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3,338.8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1.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338.898 万元。

本次重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24,726.60 万元。前两次评估（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本次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10 月，华光集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 6,300 万元，蚌埠院增资 4,000 万元，使得桐城新能源在前两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间，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0,300 万元；（2）评估方法存在差异，前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本次预评估拟采用收益法结果。因此，本次预评估结果与前两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除上述事项及本次交易外，桐城新能源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

（三）宜兴新能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鑫运来路 1 号

注册资本	31,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XWBJ1H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16]72 号），同意凯盛集团与远东光电、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合资设立宜兴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370 万元，其中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4,000 万元、2,270 万元，分别持有宜兴新能源 51%、12.75%、7.24% 股权；远东光电以光伏玻璃生产线相关资产出资 9,777.68 万元，持股 29.01%，其中 9,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7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凯盛集团、远东光电、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签署《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共同设立宜兴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1,370 万元，其中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4,000 万元、2,270 万元，分别持有宜兴新能源 51%、12.75%、7.24% 股权；远东光电以光伏玻璃生产线相关资产出资 9,100 万元，持有 29.01% 股权。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宜兴新能源成立。

2016 年 11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001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宜兴新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1,37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22,270 万元，净资产出资 9,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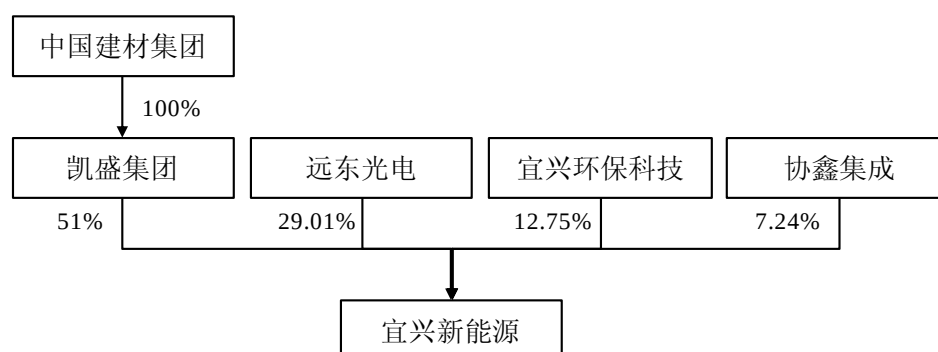
宜兴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盛集团	16,000	51%
远东光电	9,100	29.01%
宜兴环保科技	4,000	12.75%
协鑫集成	2,270	7.24%
合计	31,37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宜兴新能源股权结构



（2）宜兴新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凯盛集团持有宜兴新能源 51%的股权，为宜兴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宜兴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宜兴新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拥有宜兴新能源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远东光电作为持有宜兴新能源股东之一，持有宜兴新能源 29.01%股权，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将其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进行转让，同意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享有的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及要求，将及时配合办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一切必要手续。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782号	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工业	出让	13,333.40	2056.12.24	无	宜兴新能源
2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783号	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工业	出让	24,927.70	2056.12.24	无	宜兴新能源
3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784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工业	出让	14,827.20	2054.1.14	无	宜兴新能源
4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785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工业	出让	28,617.80	2054.1.14	无	宜兴新能源
5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786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工业	出让	45,430.10	2054.1.14	无	宜兴新能源

(3)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自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	------	----	----	-----------------------	------	------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所有权人
1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5 号	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联合车间	17,032.80	无	宜兴新能源
2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4 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食堂	740.72	无	宜兴新能源
3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4 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宿舍南	3,549.90	无	宜兴新能源
4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玻璃车间	56,310.50	无	宜兴新能源
5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4 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宿舍北	3,809.45	无	宜兴新能源
6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4 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新办公楼	7,163.08	无	宜兴新能源
7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6 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玻璃车间 2	4,690.25	无	宜兴新能源
8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785 号	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农林场	辅料仓库	2,882.51	无	宜兴新能源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部分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4)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未拥有专利。

(5) 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宜兴新能源预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宜兴新能源

负债总额 30,812.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812.21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0.00	64.58%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12.21	7.83%
预收款项	3,500.00	11.3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5,000.00	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12.2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812.21	100.00%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宜兴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报告期内无经营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宜兴新能源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11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8.98
资产总计	62,859.89
流动负债合计	30,81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0,81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047.68
股东权益合计	32,047.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859.89

6、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无下属子公司。

7、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宜兴新能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8、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报告期内，宜兴新能源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兴新能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0、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宜兴新能源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均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光伏玻璃为超白压延玻璃，具备透光率高、吸收率和反射率低、抗冲击性强，耐腐蚀能强等特点，是生产组装光伏组件的必需材料之一，可作为太阳能电池盖板封装材料，也可作为背板材料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

标的公司选用高品位低铁含量的原材料，拥有世界领先的压延成型技术，配备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凭借现代化的生产及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标的公司可以生产多品种、多规格的光伏玻璃，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预评估值，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权价值，更能合理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预估结果及暂估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预审计和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肥新能源预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17,448.00 万元，预估值为 34,214.63 万元，增值率为 96.09%；桐城新能源预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9.00 万元，预估值为 24,726.60 万元，增值

率为 17.70%；宜兴新能源预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32,047.68 万元，预估值为 34,756.96 万元，增值率为 8.45%。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合计 93,698.19 万元，综合增值率约为 32.90%。

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第一，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拥有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水平先进，其已投产和拟建生产线可生产 1.5mm、2.5mm、3.2mm、4mm 等品类丰富的光伏玻璃原片和深加工产品，产品质量好，成品率高，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第二，除有形资产外，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的管理团队、营销渠道、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未在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更是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收益法采用了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行业竞争力、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预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标的公司的有形和无形价值。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暂定作价分别为 34,214.64 万元、24,726.61 万元和 24,674.45 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价合理性分析

（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及 2016 年 1-10 月预审计净利润年化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标的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合肥新能源	14.31	1.96
桐城新能源	6.67	1.18
宜兴新能源	/	1.08

注：宜兴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商业化运营，报告期内无经营数据；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市盈率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 1-10 月预审计净利润数据年化计算

2、与光伏玻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光伏玻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南玻 A	000012.SZ	25.65	3.03
安彩高科	600207.SH	3,153.41	4.24
亚玛顿	002623.SZ	114.96	3.13
中航三鑫	002163.SZ	-594.00	8.81
拓日新能	002218.SZ	53.57	2.26
平均值		64.73	4.29
中值		53.57	3.13

注：市盈率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未经审计）数据年化计算；市净率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已剔除畸高值与负值

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未经审计）年化数据为基础，剔除畸高值与负值后，光伏玻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64.73 倍，中值为 53.57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 2016 年 1-10 月预审计净利润对应年化市盈率分别为 14.31 倍、6.67 倍，显著低于光伏玻璃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宜兴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商业化运营，报告期内无经营数据。

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光伏玻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4.29 倍，中值为 3.13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净资产预评估值对应评估基准日预审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96 倍、1.18 倍、1.06 倍，低于光伏玻璃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将成为洛阳玻璃的全资子公司，宜兴新能源将成为洛阳玻璃的控股子公司，从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整合并做大做强光伏玻璃业务，扩充和优化产品结构，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

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三）合肥新能源预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

预估增值主要反映了合肥新能源未来的盈利能力。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太阳能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得到了迅速发展。许多国家已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新能源产业”一节明确提出“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太阳能发展路线图2050》，到2050年，我国太阳能发电将满足40%的电力需求，太阳能应用在一次能源需求占比约为32%。未来在国内装机需求以及海外市场的带动下，光伏产业将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将随之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合肥新能源主要生产、研发和销售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其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产线和钢化-镀膜玻璃生产线全部采用中国建材集团体系自主研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实力雄厚。目前合肥新能源拥有650t/d一窑五线全氧燃烧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八条镀膜生产线及四条钢化生产线，窑炉熔化能力大，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成果产品化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合肥新能源生产的产品具有太阳光透射度高、机械强度高、平整度高、铁含量低等特点。凭借高规格的工艺标准、严格的生产管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国际一流水平的软硬件设备，合肥新能源已获得了部分国内主要光伏组件厂商的认证，并与之建立了供销关系，为其提供优质的光伏玻璃产品。

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潜力、合肥新能源技术实力、光伏玻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情况，合肥新能源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拟采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能够反映合肥新能源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价值。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均为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交易各方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5,657,01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34%。

四、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远东光电、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合肥高新投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合肥高新投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 25%。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05,018,242	19.94	116,241,676	20.67
蚌埠院	69,000,000	13.10	71,639,398	12.74
凯盛集团	-	-	7,559,697	1.34
华光集团	-	-	7,114,498	1.26
合肥高新投	-	-	3,367,030	0.60
宜兴环保科技	-	-	1,889,924	0.34
协鑫集成	-	-	1,072,532	0.19
国际工程	-	-	790,499	0.14
H 股股东	250,000,000	47.46	250,000,000	44.45
其他 A 股股东	102,748,633	19.51	102,748,633	18.27
合计	526,766,875	100.00	562,423,88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洛玻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345.7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集团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凯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7,345.7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23.45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4,454,456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7%。凯盛集团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10%，即认购数量将不超过 2,445,445 股（含 2,445,44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凯盛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洛阳玻璃发行的 A 股股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一）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45,000.00
2	桐城新能源年产 400 万 m 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1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洛阳玻璃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分析

1、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上市公司拟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用于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拟建熔窑熔化能力为 1,000t/d，设计年产量为 3,330 万 m²，生产厚度为 2.5-4mm 原片玻璃和厚度为 2-4mm 深加工玻璃。

该募投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全氧燃烧技术，同时采用窄长卡脖、红外高辐射涂料和高效保温涂料等节能新技术和新材料，产品质量好，成品率高，既可生产常规晶硅电池盖板玻璃，也可生产 2mm 钢化光伏玻璃，产品种类齐全。此外，该项目拟建的 1,000t/d 光伏盖板玻璃生产线，熔窑熔化能力大，单位产品能耗较低，能够以较低的生产成本参与市场竞争，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综上，合肥新能源拟建的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在工艺技术、产品品类、生产线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该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

局的备案工作，备案文号为合高经贸[2016]653 号。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9,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百分比
1	建设投资	69,588	86.99%
1.1	工程费用	62,891	78.61%
1.1.1	主要生产项目	51,816	64.77%
1.1.2	辅助生产配套设施	8,160	10.20%
1.1.3	倒班宿舍	1,554	1.94%
1.1.4	总图运输及厂区管网	1,161	1.45%
1.1.5	备品备件	200	0.25%
1.2	其他费用	4,670	5.84%
1.3	基本预备费	2,027	2.53%
2	建设期利息	412	0.52%
3	流动资金	10,000	12.50%
3.1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3.75%
3.2	其他流动资金投资	7,000	8.75%
	合计	80,000	100.00%

（3）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5 年，预计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均税后利润 10,756.56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3.13%。

2、桐城新能源年产 400 万 m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上市公司拟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桐城新能源年产 400 万 m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1,43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可生产 2-2.8mm 高透双玻组件盖板玻璃、2-2.8mm 高透双玻组件背板玻璃、3.2mm 超白高透光伏玻璃。

近年来，全球各大光伏厂商纷纷推广双玻组件产品，在多重利好因素的驱动下，双玻组件的市场份额将长期稳步提升。桐城新能源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产品规格丰富，不仅可生产目前主流的 3.2mm 超白高透光伏玻璃，还

采用了桐城新能源自主开发的 2-2.8mm 薄玻璃气浮钢化技术，可生产 2-2.8mm 的高强度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产品质量高，同时符合光伏组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该项目所需使用的大宗原材料等均可立足周边地区解决，凭借精细的成本管理，可有效节约生产成本和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保证该项目产品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参与市场竞争。综上，桐城新能源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在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该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在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工作，备案文号为桐发改许可[2017]2 号。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1,430 万元，其中新增总投资 11,130 万元，利用原有资产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百分比
1	新增总投资	11,130	97.38%
1.1	新增建设投资	10,130	88.63%
1.1.1	工程费用	9,349	81.79%
1.1.1.1	主要生产项目	8,084	70.73%
1.1.1.2	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	735	6.43%
1.1.1.3	总图运输	270	2.36%
1.1.1.4	办公及生活设施	110	0.96%
1.1.1.5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购置费	150	1.31%
1.1.2	其他费用	380	3.32%
1.1.3	基本预备费	401	3.51%
1.2	新增流动资金	1,000	8.75%
1.2.1	铺底流动资金	300	2.62%
1.2.2	其他流动资金投资	700	6.12%
2	利用原有资产	300	2.62%
	合计	11,430	100.00%

（3）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18 年，预计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均税后利润 2,325.69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2.1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需投入较大资金

经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初步实现了从普通浮法玻璃向光电电子和信息显示玻璃业务的战略转型，极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了盈利能力，为后续的转型升级良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置入光伏玻璃业务，以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新型玻璃业务。因此，公司预计将在光伏玻璃产品研发、设备购置、生产、销售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上市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45.81 万元，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标的公司处于扩张阶段，对建设资金和营运资本的需求量较大。根据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62.11 万元、2,216.97 万元，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为实现企业发展目标，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资金。

（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玻璃制造行业平均水平

A 股玻璃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及洛阳玻璃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玻 A	000012.SZ	51.33%	49.14%
金刚玻璃	300093.SZ	31.77%	46.25%
耀皮玻璃	600819.SH	55.37%	57.66%
凯盛科技	600552.SH	49.33%	48.58%
旗滨集团	601636.SH	55.41%	58.85%
亚玛顿	002623.SZ	40.70%	19.18%
金晶科技	600586.SH	55.43%	57.97%
平均		48.48%	48.23%
洛阳玻璃	600876.SH	67.58%	78.8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玻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58%，高于 A 股玻璃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了满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不仅会影响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加利息支出，影响经营业绩，亦会增加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大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128,589.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期末资产总额合计为 224,856.82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345.70 万元，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合计的比例为 16.22%，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本结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重组项目绩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37,519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启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9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74,999.6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9,624,984.30 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由该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汇入的 209,624,984.30 元，计入实收资本 11,748,6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7,876,351.3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洛玻集团置入标的资产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999,983.9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0	不适用
合计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214,999,983.90 元，扣除承销费 5,374,999.6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9,624,984.3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一是支付洛玻集团置入资产对价余款 90,729,715.31 元；二是支付重组交易费用 14,260,302.36 元；三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4,634,966.63 元。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 协议内容应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和财务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计划或经公司通过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审核，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 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2)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 有关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7)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董事会，同时抄报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1）《专项报告》的格式应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2）《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4）公司至少每半年度应接受一次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会同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财务部共同编制。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业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挑战，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有助于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前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尚未最终完成，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资产和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05,018,242	19.94	116,241,676	20.67
蚌埠院	69,000,000	13.10	71,639,398	12.74
凯盛集团	-	-	7,559,697	1.34
华光集团	-	-	7,114,498	1.26
合肥高新投	-	-	3,367,030	0.60
宜兴环保科技	-	-	1,889,924	0.34
协鑫集成	-	-	1,072,532	0.19
国际工程	-	-	790,499	0.14
H 股股东	250,000,000	47.46	250,000,000	44.45
其他 A 股股东	102,748,633	19.51	102,748,633	18.27
合计	526,766,875	100.00	562,423,88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洛玻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如下：

“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且系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凯盛集团、蚌埠院、华光集团、国际工程，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后的洛阳玻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洛阳玻璃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新能源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玻璃业务，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业务。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战略部署，拟将洛阳玻璃建设为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业务的龙头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将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体系内专业从事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及新能源玻璃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中国建材集团将支持洛阳玻璃发展成为在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洛阳玻璃将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

装备水平，把握高新技术发展方向，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使上市公司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新能源玻璃业务领域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成为具有强大市场辐射能力和解决方案的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制造商。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本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下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及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等。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可能发生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0008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53,948.4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预评估结果，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均较账面值增值。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与本次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数据尚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六、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费用、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桐城新能源年产 400 万 m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配套资金投入后，标的资产和公司现有资产的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率将得到更有效的提升。虽然公司已经就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发行失败，从而对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较目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规模亦将相应增加。若由于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实现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将对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和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用户为光伏电站。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促进了光伏电站建设和发展，为标的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较为良好的预期。但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产品价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光伏玻璃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有着较强的资本壁垒和技术壁垒，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特点，但仍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特征。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光伏发电需求减少，进而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下降；或者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持续增加，导致行业产能和供需结构的变化，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并最终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料、硅砂、纯碱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影响盈利能力。

4、行业技术风险

光伏玻璃处于行业上游，对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尽管标的公司注重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玻璃行业有着较高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但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光伏玻璃的需求持续增长。旺盛的市场需求既促使既有光伏玻璃生产厂商加大投入，同时也吸引众多新厂商进入该领域，逐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虽然标的资产的产品有着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充分发挥相关优势，有可能导致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九、公司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其产品稳定性和销售渠道的建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在一定阶段内无法完全按照设计要求稳定生产，或短期内项目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并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是以历史经营情况为基础，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由于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产品价格等的重大变化，均会对该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盈利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关联交易协议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公司利

益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做好关联交易的及时、充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以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即 2016 年 2 月至今）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的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原则上，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并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固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

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交易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苏晓凤	交易对方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	2016年7月15日	买入	1,000

就上述买卖洛阳玻璃 A 股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在洛阳玻璃 A 股股票停牌前，其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在洛阳玻璃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 A 股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内对洛阳玻璃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洛阳玻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洛阳玻璃 A 股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前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涨幅
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6.68	25.61	-4.01%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值 （点）	3,018.75	3,091.93	2.42%
中证全指建筑材料(H30167.CSI) 收盘值（点）	5,904.06	6,121.16	3.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跌幅	6.4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跌幅	7.6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洛阳玻璃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洛阳玻璃、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康达律师、大信会计师及天健兴业，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康达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预案核查意见。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五）A股股东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

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以及

（八）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and 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洛阳玻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

（二）《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 冲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 冲

谢 军

倪植森

王国强

马 炎

张宸宫

汤李炜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刘天倪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任振铎

闫 梅

任红灿

邱明伟

马健康

王 剑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宇权

吴知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